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5 月 15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連 絡 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

連絡電話：07-7152158

高雄執行分署關懷家有罕病兒

端午節前拜訪弱勢義務人

端午佳節將近，準備吃粽子慶端午的同時，高雄執行分署也持續以實際行動主動關懷弱勢義務人。

一位年輕爸爸因積欠健保費、車輛使用牌照稅與燃料使用費等合計共約 8 萬餘元，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與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

執行人員就義務人的薪水核發扣押命令後，經接洽其公司老闆發現，義務人於近期才從臨時工轉為正職，但聽聞他家中似乎有些困難的情形，同仁遂請老闆轉告義務人如有經濟困難，可以提出相關資料給分署，分署會審酌情形考量與提供必要的協助。嗣執行同仁聯繫發現其目前家裡收入僅靠他一人，因為配偶要留在家中照顧僅有幾個月大且罹患罕見

疾病的嬰幼兒，另外也要經常帶小孩北上就醫，開銷支出頗大，並非故意欠繳，同仁了解情形後，除報請長官核准義務人辦理分期外，並由分署長楊碧瑛親率執行人員及愛心社同仁前往義務人家中慰贈生活物資及關懷金，義務人夫妻表示，從醫院建議檢查到通知確定孩子罹患罕見疾病，還要準備之後開刀費用等，身心實在備受煎熬，對於分署長親自帶領執行人員來訪視與關心，深受感動與慰藉，讓他們感受到了溫情與產生繼續堅持努力的動力。

高雄執行分署持續透過實際行動主動關懷弱勢義務人，並適時給予必要的協助，讓義務人與其家屬感受到來自社會與政府的善意幫助與溫暖支持，真實展現執行有愛、公義無礙的理念。

照片：



高雄執行分署分署長楊碧瑛(左)親率執行人員(右)及愛心社同仁(中)
前往慰贈生活物資及關懷金